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
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0年 4月 23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田民波

2020年4月23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_____

2020年4月23日